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擬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的擬提呈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而擬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執行董事張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以電子方式參加了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投票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第1項所載的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25,367,772	100%	0	0%

註：上表僅提供決議案的概要。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逾50%投票票數贊成，故該擬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960,665股(「股份」)。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通函內任何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亦無受到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